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73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1月3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
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決議案**

謝偉俊議員將於上述會議，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。
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
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附表 1 (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)

附表 1 ——

廢除附件 I

代以

“附件 I”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立法會主席選舉

提名表格

第 I 部：提名

1. 本人謹按照《議事規則》附表 1 所規定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，提名 _____ 議員於 _____ (日期) 起為立法會主席。

姓名

簽署

提名的議員

附議的議員

(最少 3 名)

日期 : _____

2. 本人謹此接受提名。

姓名

簽署

獲提名的議員 _____

日期 : _____

第 II 部：法定聲明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 第 4(1)及(2)條以及附表 1

本人 _____
(姓名)

居於 _____
(住址)

，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，本人符合以下條件，具有資格可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第 4(2)條成為立法會主席：

- (a)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(即選舉日期)，本人已年滿 40 周歲；
- (b)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並在外國無居留權；及

(c)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(即選舉日期)前，本人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(聲明人簽署)

本聲明是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作出。

(作出聲明的地點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職銜：*太平紳士/公證人/監誓員/
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

備註： * 請刪去不適用者”。